

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4 日

臺北市議會第 10 屆第 2 次臨時大會第 1 次會議三讀通過
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

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訂
之作業基金，以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為主管機關，臺
北市市場處（以下簡稱市場處）為管理機關。